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1523破申字第5号

申请人：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MX9RD3L（1-1）。

法定代表人：王俊，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MXKUQ96。

法定代表人：李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查月桃，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1年8月18日，申请人中通公司以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递交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向本院递交回复称：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新能源行业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早已停产停业，员工全部遣散，主要资产被依法拍卖、所负担的大量债务无力偿还。是否进行破产清算，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本院查明，2020年7月23日，肥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22民初8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返还申请人中通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其逾期还款利息以及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该判决生效以

后，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未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等义务，申请人中通公司遂申请肥东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肥东县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后，作出（2021）皖 0122 执 1180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等。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通公司对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享有经司法文书确认的债权。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注册地以及住所地在舒城县，在本院管辖范围，也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虽未明确表示同意破产清算，但从其回复内容分析，公司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故申请人中通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沃特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谈 斌

审 判 员 陶传权

审 判 员 陶 浩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祝 娜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